

【发布单位】福建省
【发布文号】闽政文〔2008〕85号
【发布日期】2008-04-20
【生效日期】2008-04-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局部修改仓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08〕8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部1号农民新城等7个建设项目局部修改仓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07〕26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仓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将52.4324公顷土地（耕地12.3246公顷）纳入规划建设用地地区，并相应修改仓山区及城门镇、螺洲镇、盖山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涉及工业、经营性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